**平罗县住建局“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化宪法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我局将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实践活动。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传播法治信仰，扎实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良好氛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围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按照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部门的要求，扎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工作；增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法治理念和法律素质；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时间安排

2018年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从11月上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其中，“宪法宣传周”从12月2日至12月8日。

四、宣传重点

**（一）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宪法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深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学习宣传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关于依法治区、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重要部署，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区、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住建系统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重点宣传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修改的重大意义，提高全体干部联动、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局属各单位应结合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把宪法宣传作为共同任务，推动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宗教场所等，使宪法走进千家万户、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新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作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党办发〔2017〕102号）中明确全县各普法责任主体的重点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五、重点活动安排

**（一）紧抓“关键少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教育。**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组织一次以宪法为主题的中心组学习，开展公职人员宪法诵读活动。同时局属各单位也应将宪法学习纳入各单位党支部学习活动中。将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各类主题班培训内容，重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宪法教育，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开展“法润石嘴山 宪法伴我行”系列主题活动。**依托“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开展2018年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和“宪法”主题有奖知识竞答二期活动，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微信平台学法课程和无纸化考试。举办全局“12·4”宪法知识竞赛活动，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和其他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工作者对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法治专题培训。

**（三）推进“宪法六进”宣传活动。**要依托“法律八进”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深入社区、建筑工地、机关、单位、开发企业、售楼部、宗教场所，广泛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单位门前或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或相关内容，营造宪法宣传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橱窗、法律图书角、行政法等法律政策专栏，通过张贴法治宣传挂图和宣传标语等形式，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到户、到人。

**（四）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更新完善法治文化阵地已有的宪法相关宣传内容，发挥好法治文化阵地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中的作用。在建筑工地、开发企业、售楼部等场所以摆放宪法读本、播放宪法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宪法宣传，形成遵守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积极践行“以案释法”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开展以案释法专题讲座，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使司法、执法、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等法治实践的过程成为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集中上街宣传活动。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在服务大厅开展宪法宣传，窗口单位在服务窗口、开展宪法及行业法规政策宣传，具体时间和上街宣传时间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作为贯彻实施宪法和推进“七五”普法的一项具体举措和工作任务，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因地制宜，营造氛围。**要结合自身特点和社会需求，设计组织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载体，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三）加强协调，及时总结。**局属各单位要将“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信息)、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局法制办。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列入年度法治考核。